

#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财〔2022〕216号

---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1月22日

# 中国药科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权限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的管理体制。

教务处是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负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协助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及监督管理。

计财处负责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

经费以及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验收。

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应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金额使用经费，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安排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年度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计财处会同教务处牵头负责编制上报，财政部、教育部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安排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第六条** 学校在下达的预算额度内，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遵循统筹兼顾、突出绩效的原则，编制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按规定自主安排使用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安排用款计划，确保项

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稳步推进。计财处定期统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反馈至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作出相关调整和安排。

####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学校支出管理办法办理支出，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厉行勤俭节约，项目支出应与项目具有相关性，不得虚列虚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用于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年度终了，学校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

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年度终了，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照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调减预算或暂缓安排，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应对资金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学校将暂停其经费使用，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中国药科大学信息公开

细则》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办法由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